

國立政治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領域小組設置要點

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
107 年 11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條文

108 年 1 月 10 日政教校字第 1080000699 號函發布

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2 月 27 日政教字第 1110041083 號函發布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為進行通識教育各領域課程之規劃、協調、研發、審查及增撥員額進退場審議，特設領域小組，並依國立政治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領域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相關領域之行政主管擔任之，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；召集人任期與其行政職務相同。
- 三、各領域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，及一位校外學者專家兼任之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由校長聘任之。

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各領域小組之當然委員。
- 四、領域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會議決議事項應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